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
病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投标响应	16
5. 磋商	17
6.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28
1. 评审依据	32
2. 磋商小组	32
3. 评审方法与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68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6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四、授权委托书	71
五、供应商承诺函	7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七、项目管理机构	7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6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77
（三）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78
（四）承诺书	79
八、资格审查资料	8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0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1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82
九、施工组织设计	83
十、材料规格一览表	8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最高限价：2447125.3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653-1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	2450000.00	2447125.3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 2 号楼 2 层和 3 号楼 2 层重症康复病区改造工程，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1050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原建筑拆除，室内装修、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配合医疗设备厂家安装设备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 5.3. 工 期：60 日历天；
- 5.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 5.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

3.3 信誉要求

3.3.1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所有承诺中任何一项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后，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 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 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 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 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开启时，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90%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贺献伟、乔灿

电话：0371-65359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献伟、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15003824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贺献伟、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5003824122 电子邮件：hnwxzx@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
1.1.4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450000.00元；最高限价：2447125.35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原建筑拆除，室内装修、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配合医疗设备厂家安装设备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1.3.2	工 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已收到澄清通知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自磋商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已收到文件修改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最终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与实际交易的数量，确定甲乙双方的结算金额。磋商报价应根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以及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附造价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无 CA 印章的，可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意事项：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电汇 金额及要求：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2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审办法。 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标准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施工方案及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纪律；

（3）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5）开标结束。

（6）第二次磋商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第二次磋商报价与一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工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人员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承诺声明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价格扣除：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3%）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包括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5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

		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总体布置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5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有风险预控方案,风险控制要点不明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2分)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0.5 分; 4. 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加 1 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保证拟派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它项目兼职，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 1 分。		
4、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5、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6、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投标人每有一条实质性承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审方法与标准

- 3.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3.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2.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2.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2.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原建筑拆除，室内装修、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配合医疗设备厂家安装设备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第 60 个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_____。

暂列金额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前者为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1.4.2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医疗卫生、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

（1）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

（3）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相关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

（4）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提供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惯例、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经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方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二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额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1、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设备认价，审核签发工程款权，工程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2、负责合同的履行。3、发包人保有随时修改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通信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设备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及其他产生的费用。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要求: 如果需要, 承包人进场后现场交验, 做好交验记录。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院、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具体时间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图纸会审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 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进度月报表为每月 25 日。

(2) 需由业务范围允许且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二次或深化设计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技术经济指标 (如有需要), 应在相关工作开工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交, 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给予配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 由承包人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 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 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7)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审批的施工方案, 认真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

和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因调查不详或施工原因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其他相关手续。

(9)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罚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罚款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如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含第三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11) 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与优惠措施及投标答应承诺应真实有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3)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破坏。

(14)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事故预防等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

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 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发生 1 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1 万元，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20%。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的，每发现 1 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5 万元，但总调整人数超过 2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主要工种工长以上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复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时间：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工程质量签认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索赔审核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5、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使用或占有，应严格遵照发包人的现场布置要求堆放施工用材料、设施等。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场地，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中投标报价中考虑。

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行承担，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拖延先缴纳 2 万元违约金后，发包人再对承包人实施 5000 元/天的累加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

8. 材料和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主要材料必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品牌范围参见第七章《主要材料材质及品牌一览表》。承包人在投标标价中应综合考虑主材品牌价格，在综合单价中予以反映；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材料品牌，材料在采购前上报至少 3 个品牌或规格的相关资料及样品，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不因发包人指定或要求的品牌再提出材料费用差额要求，发包人也再进行材料的认价工作。所有主要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设计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在采购时需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报验。

(2) 如果承包人所提供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问题，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图纸、规范要求，以及未报检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10.4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计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监理人审查,发包人书面确认。

计价办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综合解释及省市相关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重新组价;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政府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并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进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单价的,材料价按照发包方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重新组价优惠率=(1-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文件总价万元/招标控制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①工程量的变化;②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③市场价格的变化;④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的费用;⑤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赶工;⑥施工条件变化的风险;⑦为保证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临时停工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响应报价已考虑。

风险费用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①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等书面协议、文件;②暂列金额、暂估价;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

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综合解释及省市相关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重新组价；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政府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并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进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单价的，材料价按照发包方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重新组价优惠率=（1-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文件总价万元/招标控制价）×100%。

12.2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后60日内，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
由发包人审计，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
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发票）。

因特殊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连续施工至工程完成。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

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审计公司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套竣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文本一套（竣工后 14 天内）。

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2）对于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施工合同
- （3）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 （4）各方确认的工程量
- （5）各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 （6）各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7）投标文件
- （8）招标文件
- （9）其他依据

14.2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多方共同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14.3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多方共同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规定计算。

14.4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多方共同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多方共同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6) 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14.5 规费和税金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签证审核：承包人应当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审计、发包人，多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予以审核确认。

14.6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纳入河南省人民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0%；若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将列入河南省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投标，承包人若需支付审计费，审计费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审计时，如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所用主要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与响应文件不符或价格偏差较大的情况，在原综合单价不变基础上，以材料调差形式据实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执行竣工结算优惠率，遵循审减不审增原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1 承包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交纳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赔偿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0 元。

3、承包人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5、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施工义务、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行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责任的等级。

6、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不在场期间应委托现场经理驻场行使其职权。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现场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2 日以上需报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4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由项目经理驻现场。否则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将要

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每发现一天节假日停工，扣除承包人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使得与本工程无关闭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件，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施工管理不当，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保证发包人正常医疗秩序，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粉尘，不得影响施工场地周边正常医疗流程运行；如出现因施工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含第三方），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按照市场价及现场签证结算。

5. 承包人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招标澄清文件要求，四者如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起冲突，若有意见分歧，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冲突，承包人须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损失；

7.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之内，如未计入，视为优惠。

8. 承包人自行办理进驻现场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水电费的线路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9. 现场签证每项工作内容费用含税造价不超过 1000 元的，不进行签证，签证单中工作内容费用不累计计取。

10. 关于竣工后服务的承诺：承包人承诺工程交工后，成立工程维修小组，对工程投入使用后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维护和维修。交付使用后，承包人用户服务中心应以电话、信函、上门访问等形式进行定期回访，并在雨季、夏冬季进行季节性回访，对“四新”的应用进行技术性回访，以确保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舒适。

11. 施工现场不得建立生活区。

12.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周边建筑物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裂缝、倾斜等损坏，地下管网、线缆破坏等情况，造成的加固维修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等承包人全部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承包人自身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己全部承担。

13. 关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的承诺：承包人承诺工程施工加强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管理和物资收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对建筑物实行全封闭，对噪音大的设备或机械设置防护棚和隔音板，确保施工噪音场外达标，不影响发包方的正常工作，施工现场目视无灰尘，废水、废气及有毒废物的排放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确保工地环保达标，营造绿色人文环境，实现绿色环保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必须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的要求进行，否则，发包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需充分了解并落实当地环境保护与大气治理政策要求，与当地环境保护和大气治理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确保工程按期推进，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款项；因上述政策落实不到位、违反相关部门要求产生的整改费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及预防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5.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院重新绘制与现场验收一致的竣工图纸，费用已综合考虑入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沟通的深化、细化及变更部分内容均需绘入竣工图纸，承包人必须给甲方提供 6 套竣工图纸及电子竣工图 1 套。竣工图纸必须经设计院盖章确认，发包人不另支付设计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发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严格工地纪律，便于管理，切实做到各自履行职责，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约束。

1、所有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所有安全整改通知以及现场文明施工要及时回复或处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者视其情况严重性处罚 5000～10000 元。

3、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净，文明施工。

4、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应加强对工地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周（月）应有工地安全教育的记录，以备监理人检查。特别是新进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有档案记载。经抽查，凡违反者，一次罚款 10000～20000 元。

5、确保工地道路畅通、排水畅通，泥浆、污水、废水排放有序，违反者视其情况罚款 20000～50000 元。

6、建筑材料必须整齐堆放，名称、品种、规格等应悬挂标牌，以备相关部门和单位检查。对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要堆放整齐，加强保护，应设置警示标志，严禁随处放置。违反者，视其情况处罚 10000～50000 元。

7、特殊工种（电气焊工、电工、小型机械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检查发现无上岗证作业者，每发现一人罚款 1000 元。

8、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布置或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予以堆放，严禁随处丢掷，影响施工现场的形象。违反者，视其情况罚款 20000～50000 元。

9、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凡违反者，一次罚款 10000～20000 元。

10、为了保持现场清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除指定地点处大小便外，严禁随地便溺。对随意大小便者罚款 1000 元，并责令立即清理干净。

11、要加强对现场工人的精神文明和思想品德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凡发生者，均按每次 20000 元对项目部予以处罚。

12、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文明施工教育，完善“六牌二图”。工地应有标语、彩旗、安全警示牌。若做不到位，视其情况，予以处罚 5000~10000 元。

13、发包人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资料或配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若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预定的工作内容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滞后一天罚款 2000 元，超出 10 天后，每滞后一天罚款 3000 元。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至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工程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需要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迁移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故意拖延、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3000 元的处罚。

16、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地方周边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

17、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8、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周计划。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现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的处罚。

以上作为合同的附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一般装饰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承包人承建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期限优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人的表述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对承包人处以壹万元人民币/次的惩罚，罚款以及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对于在保修期内因产品缺陷或其他过失而进行的修理式更换的零件及材料，保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因发包人责任导致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正常损耗，非人为故意损坏在保修范围内。

四、保修费用

完全免费。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3: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

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对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工程参建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国家及我院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1、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对方和发承包双方的利益。

3、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工程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4、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以损害发承包双方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6、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7、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8、其它有关违反公司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6、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2、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互相监督执行。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

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止。

附件 4: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重症康复病区改造项目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为该施工区域的防火责任人。

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消防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火灾，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三、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以上作为合同的附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五路院区一部2号楼2层和3号楼2层的原建筑拆除，室内装修、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配合医疗设备厂家安装设备等，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为1050平方米，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满足大型医疗用房的使用要求。

2、材料、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方的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包括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以证明材料质量是合格的，承包人同时提供全部合格报告。

3、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质量标准、规范标准评定验收规范执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施工区域内给排水、强弱电等各子系统与现有系统的对接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提供各子系统对接位置，需结合现场情况根据招标方要求接入。

5、工程完工后投标人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事项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内容不合格的，需投标人进行整改直至检测合格。

6、其余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

三、主要材料材质及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选用的设备、材料等参照招标人建议的品牌进行选择 and 采购（若投标人换其他的品牌，其投标的产品档次应不低于投标人建议的品牌），投标人在拟用设备材料性能说明表中必须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材料设备，装饰材料的颜色及材质在使用前需经过业主与设计方认可。

序号	品名	参考品牌	备注
1	墙面砖、地板砖	斯米克、马可波罗、冠军、诺贝尔、东鹏等	
2	铝扣板吊顶	拓普泰德、中茂、CKM 等	
4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洁福、得嘉等	
5	门	盼盼、少林、美心等	
7	无机预涂板	林音、格特、卡利等	
8	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等	
9	人造石	可乐丽、蒙特利、华讯、宝丽等	
12	烟感、消防报警系统、报警主机	海湾、青鸟、利达等	
13	玻璃	台玻、南玻、耀玻、洛玻	
14	保温材料	华美、奥乐斯、福乐斯、阿姆斯壮、金福莱斯等	
15	配电箱、低压柜、电器元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等	
16	隔离变压器	本德尔、海博格、博赫尔等	
17	开关、插座、电话、网络接口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公牛等	
19	电线、电缆	无锡华美、上海胜华、远东电缆、江南电缆、金水电缆等	
20	灯具	三雄极光、飞利浦、松下、欧普等	
21	风管	宝钢、武钢、首钢等	
22	卫生洁具	箭牌、惠达、法恩莎等	
23	阀门	高山、埃美柯、霍尼韦尔等	
24	PPR 管及管件	日丰、金德、联塑等	
25	PVC 管及管件	联塑、中财、公元等	
27	交换机	华三等	

28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东芝等	
29	监控摄像头	大华、海康威视、三星等	
30	六类非屏蔽网线	海康、康普、安普等	
31	多联机空调	日立、格力、海尔等	
32	暖气片	太阳花、佛罗伦萨、陇星等	

上述品牌，仅作为性能及技术参数说明并非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及技术参数优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产品。上述材料或设备进场前，还需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投标人在投标附录中必须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设备。

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采用较高技术标准。

五、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房屋建筑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RMB¥： ），工期，质量。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投标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养老保险。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中涉及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7）相关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材料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国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主要材料材质及品牌一览表**一致或多于一览表。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4、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5、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环保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必须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中标后随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否则，采购人有权视其为不合格产品而不予接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塞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